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59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陳聖文

相對人 黃永雄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黃永雄民國（下同）109年3月16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之所欠借款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84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39年3月11日，債務清償日期、利息、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，經登記在案。另相對人於109年3月12日簽立借款契約書，向聲請人借用700,000元，約定利息按借款契約約定，借款期間為7年，自109年3月17日起至116年3月17日止，分期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，逾期加付違約金。嗣相對人向聲請人申請紓困協議，為未依約定攤還掛帳之利息、違約金及本金，尚欠本金332,264元及紓困掛帳總額12,002元，共計344,266元，及其中本金332,264元自113年7月17日起之利息暨違約金未付。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

01 土地登記謄本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、借款契約書、動用及繳
02 款記錄查詢等影本為證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
04 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以113年10月25日新院玉民
05 寶113司拍159字第42303號函，通知相對人得就上開抵押權
06 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送達後，惟迄未見相對人有
07 所陳述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
08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10 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
1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

15 113年度司拍字第159號附表：

編 號	土 地 坐 落				面 積 (單位：平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	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 段			
1	新竹縣	新埔鎮	下早坑段		714	103.91	1分之1